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ST 青松　　公告编号：临 2018-016
债券代码：122213　　债券简称：松债暂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不对关联交易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云新回避表决此项议案。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电力、原煤及销售电力、水泥、化工产品等的交易。

二、2018 年度日常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8 年交易预计总金额	2017 年实际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	电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047.03
	原煤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99
	材料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00	0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电力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0	55.37
	化工产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水泥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8.47

三、关联方介绍

1、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7108111826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 406 号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热力生产与销售，货物运输；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管道、设计、调试、安装，房屋租赁，炉灰、炉渣销售。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6 亿元，净资产 12.6 亿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5056 万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2014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是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

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72.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7269408784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阿克苏市南大街 2 号新农大厦 16 楼

成立时间：1989 年 6 月

经营范围：原煤的开采、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承包经营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新疆阿克苏青松建材化工总厂，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4,882.55 万元，净资产 82,145.72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务收入 33,991.12 万元，净利润 10,742.21 万元。

3、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宏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38,151.2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96307E

经济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住所：新疆阿拉尔南口镇迎宾路 1 号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截止 2017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5.55 亿元，净资产 6.94 亿元（归母），营业收入 10.8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8.11 万元。

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47.03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0.51%，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以上；公司与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额为 7.99 万元，未达到 3,000 万元且占净资产 5%以上。上述二个关联方经营状况较好，能够完全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约定，支付能力不存在问题。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供电

交易双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参照国家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18 年最高交易金额：10,000 万元

2、供煤

交易双方：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阿克苏地区市场的价格标准，不高于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相应产品所收取的价格

2018 年最高交易金额：1,000 万元

3、采购材料

交易双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阿克苏地区市场的价格标准

2018 年最高交易金额：300 万元

4、销售水泥

交易方：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市场价格

2018 年最高交易金额：500 万元。

5、销售烧碱、盐酸等

交易双方：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阿克苏地区市场的价格标准

2018 年最高交易金额：2,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清洁生产环境的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人形成

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经发生和正在履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双方友好、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市场原则，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